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簡字第451號

原　　告　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傳

　　姚志帆

被　　告　昇合升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瑋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瑋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4,2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84,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昇合升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稱昇合升公司）、林瑋辰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昇合升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與原告簽訂

訂購契約，向原告分期付款購買車號000-0000號一般小貨車1輛，並由被告林韋辰、徐瑋延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分60期償還價金，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117年9月26日止，每月一期，每月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00元，總金額60萬元，並向臺中監理所辦理動產抵押登記。詎被告自114年12月26日起未再給付款項，依約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為此，依分期付款第4條、第7條等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部分

㈠被告徐瑋延抗辯：

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，願分期給付原告等語。

㈡被告昇合升公司、林瑋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訂購契約、分期付款契約書、線上登記證明書、動產抵押契約、本票及應收展期餘額表等件為證。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本件被告昇合升公司、林瑋辰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視同自認；被告徐瑋延對原告之請求陳明無意見，核係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契約第4條、第7條等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84,200元，及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

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